

创新 Innovation

高效 Efficiency

包容 Inclusion



投资者反洗钱信息表

请务必认真填写下表并确保填写的资料详实、正确、有效,如因投资者填写错误而导致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r		1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类		4.小江明テルが出口			
	型		身份证明文件到期日			
		□国家机关、党政群组织	只、事业单位的负责人			
		□国家机关、党政群组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企业负责人 □个体工商户 □经济、金融从业人员 □会计从业人员 □工程技术从业人员 □医疗从业人员 □法律从业人员 □信息技术人员 □传媒、文体从业人员 □科研、教学人员 □企业、其他组织行政办公从业人员 □安保和消防从业人员 □制造业、建筑业从业人员				
	职业					
自然人委托人基本信息						
		□商业、服务业工作人员 □军人 □学生 □农林牧渔水利业从业人员□退休员工/家庭主妇				
		□ 自由职业 □ 无业				
		□工资、薪金所得 □生产、经营所得 □投资所得				
	 认购/申购资金来	□ 一				
	源					
		□赠与所得 □继承所得 □赔款、补助、复员转业所得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常居住地及邮					
	编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电子邮件地址					
产权的公人	开户名称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认购/申购信 托单位份数	认购/申购	大写:	份			
	信托单位数量	小写:	份			
	信托资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委托人信息确认						
		上述信息系本人亲自确认或填写,本人确保填写的信息详实、正确、有				
		效,如因本人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受托人不				
		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字: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暨特定身份声明

姓名						
个人税收居 民身份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无需填写"个人基本信息"行和"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行) □仅为非居民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个人基本信 息	姓 (英文或拼音)		名(英文或拼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现居地址(中文)(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国家)	(省)	(市)		
	现居地址 (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出生地(中文)(境外地 址可不填此项)	(国家)	(省)	(市)		
	出生地 (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税收居民国 (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1		对应纳税人识别号	<u>,</u>		
	税收居民国(地区)2(如有)		对应纳税人识别号	<u>.</u>		
	税收居民国(地区)3(如有)		对应纳税人识别号	<u>,</u>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系外国政要					
	□系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					
明(必选)	□系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 □ 不					
特定身份信息	□不属于上述三类中的任何一类(如勾选此项,无需填写"特定身份信息"行) 如系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请填写以下信息:					
	任职组织		任职职位			
	如系特定关系人,请填写以下信息:					
	有关系的外国政要或国际 员的姓名	下组织高级管理人				
	该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 职组织					
	该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高 职职位	 5级管理人员的任				



创新 Innovation

100-10				
	与该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 具体关系			
	本人知悉受托人作为金融机构和反洗钱义务机构,有义务对客户的身份进行识别。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该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本人承担。			
信息确认	个人签名:			
	签名人身份: □本人 □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 3. 根据国际反洗钱组织 FATF 对外国政要的定义, 本表所称外国政要是指:
- (1) 正在或曾经担任或履行重要公职的人,包括现任或曾担任政府中行政、立法、军队、司 法部门的高级官员(无论该政府是民选与否);
 - (2) 主要政党的高级官员:
 - (3) 政府所有的商业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
- (4) 国际组织的高级官员。
- 4. 特定关系人,系指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如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为公众所知的(或者金融机构实际知道)、与政要个人关系或工作关系密切的自然人。
- 5. 若委托人系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的特定关系人,还应提供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 6.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